# 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6-09

*第一篇：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大我区人防工程消防安全整治力度，全面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按照市人防办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房山区2024年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一、指...*

**第一篇：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人防工程消防安全整治力度，全面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按照市人防办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房山区2024年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和措施，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全区人防工程火灾防控意识和能力，全力消除人防工程消防安全隐患，遏制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为我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区人防办成立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区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在用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人防工程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按照人防和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使用规范、标准进行自查整改，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三、工作重点

我区此次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重点是利用人防工程开办的商场、地下营业场所、地下车库以及库房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区人防办将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和北京市人防办、北京市公安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范和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核查利用人防工程开办的商场、地下营业场所、地下车库以及库房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畅通情况，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商场和地下住人情况，用火、用电、用气情况，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等，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监督责任单位落实安全措施。

四、工作安排

按照市人防办的统一安排，此次人防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从2024年7月28日开始至9月8日结束，为期六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查清问题（8月6日前）。召开全区在用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会，进行动员部署；各人防工程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按照人防工程使用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自查自纠。

（二）监督检查，集中整改（8月7日–8月25日）。区人防办组织力量对全区在用人防工程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摸清情况，查明问题，建立台帐；各人防工程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整改；对存在问题的人防工程，区人防办协同消防部门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验收时限，并督促、指导使用单位落实整改方案；对存在问题较大，经区人防办汇总报市人防办，由市人防办统一协调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解决；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依法对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予以警告，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无法通过整改达标的工程，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2号令的有关要求，做出关停处理。

（三）检查验收（8月26日–9月3日）。区人防办将严格按照这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市人防办也将对各区、县报验的人防工程进行抽验。

（四）全面总结（9月4日–9月8日）。区人防办要对这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开展整治的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后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进行总结并于9月8日前报市人防办；各人防工程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也要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于9月6日前将工作总结和对我区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区人防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人防工程管理单位、使用单位要明确主体安全责任，正确处理利益与安全的关系，切实加强领导，并责成专人狠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

（二）认真检查，积极整改。对单位自查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有关责任单位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在验收时限内整改完毕。

（三）加强学习，规范使用。各人防工程管理单位、使用单位要以这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为契机，加强对人防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使用规范、标准的学习，提高管理人员素质，规范使用行为，确保使用安全，推动我区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第二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普利司通项目消防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关于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改善普利司通项目在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现状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杜绝因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努力打造“平安普利司通”。经项目部研究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期间在全项目范围内开展在建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力整治火灾隐患，改变建筑消防管理责任不明确、消防设施损坏严重、运行不正常的现象切实提高建筑消防管理质量和消防设施运行效率，提升自防自 救能力，彻底整治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治理小组组成组长：吴成副组长：宋锐、杨宝军、宫健翔

组员：金更、孙大川、肖凡、崔鑫磊、孙晨、蒋永鑫、孙世伟、姚宇、唐超、李旭、姜善辉、吴桐蕾、姜福德、姜楠、富裕、乔云华、辛斌、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分包安全员、分包电工。

三、整治目标和范围

1、整治目标：通过专项整治，确保我项目的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电工、焊工、气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火灾事故率为0。

2、整治范围：普利司通工程范围内。

四、重点整治内容

1、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消防通道堵塞以及动火作业造成火灾隐患情况。

3、生活区寝室用电、食堂煤气罐管理。

4、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保养情况、系统运行情况。

5、生活区、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品管理。

五、工作步骤第一阶段

1、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9月25日。由安全部制定整治方案各工区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2、广泛宣传 通过培训学习向全体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施工作业人员告知排查、整治的范围、内容和要求，大力宣传建筑消防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建筑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营造良好的施工氛围，形成“人民生命至上、火灾隐患必除”的舆论导向使之成为共识。第二阶段

1、消防实战演练与培训教育阶段 2024年9月26日。

由项目部组织消防演练，施工作业人员参观学习，同时提升消防应急小组应急处理能力。

第三阶段排查整改阶段2024年9月26日-10月3日

1、项目部开展自查整改，加强消防设施的统一管理和整治，并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项目部要对照整治内容积极开展自查活动，特别是对易燃材料的燃烧性能、生活区寝室用电、安全疏散设施是否完好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对查出的火灾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自查整改结束后，应当将本项目火灾隐患下发到各分包单位。小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存在火灾隐患未整改的项目根据建筑存在火灾隐患的情况落实整改责任、整改限期和整改措施，确保安全。

四、复查验收阶段2024年10月 项目部将于10月4日组织复查验收。

六、工作措施为加强项目项目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应建立领导机制、责任机制、宣传机制、督查机制、保障机制。

1、领导机制整治工作由项目部项目经理、安全员分工负责督促落实、检查工作。安全部负责整治协调、指导工作，并汇总项目部开展整治工作情况

2、责任机制安全部负责项目的消防工作，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组织项目部开展消防宣传、检查和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合理规划在建工程内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成立统一的消防管理机构实施工程项目消防管理。对消防产品质量、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3、宣传机制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为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明确整治工作的方法和要求提高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水平和预防火灾事故能力。

4、督查机制项目负责人牵头各项目部安全员组成督查组，对项目开展整治活动进行督查。项目部也应成立相应的督查小组，加强对本项目的整治工作的督促落实工作。督查工作每个阶段不少于一次。

5、保障机制项目部要充实完善整治工作力量，明确有关责任人员，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同时要列出专项工作经费，为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6、工作要求一切实增强做好整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项目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全面落实“责任要明确、措施要有力、隐患要消除、安全要保障”的总要求，确保取得实效。

7、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项目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将整治工作纳入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在整治工作中进一步探索、建立和完善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度、火灾隐患举报、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等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照上级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加强师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排查整治各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力求排查整治工作做到不落下一栋楼、不落下一条通道、不落下一间房（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技能，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全学区各完小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礼堂和集体宿舍（寝室）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是：

（一）学校存在火灾隐患的。

（二）学校门面房出租经营烟花爆竹、燃汽油的；或学校校舍出租从事化学危险品生产、贮存的。

（三）学校疏散设施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1．学校教室和宿舍在学生上课、休息期间将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封闭、封堵、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被遮挡、覆盖。

2．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数量、宽度以及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设置的场所、位置、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和标识错误的；应急照明灯损坏或失效的；防火门闭门装置损坏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防排烟不符合要求的。

三、行动内容

各校要结合实际，在整治行动中开展“六个一”活动：

1．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各学校要组织全校教职员工，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对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

2．上一堂消防安全知识课。组织师生观看有关消防安全教育的光盘，切实做到准备充分，内容充实，丰富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知识。

3．举办一期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栏。各学校要在校园内举办一期以消防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栏，要求内容丰富，形式新颖。

4．组织一次防火逃生疏散演练。演练要有组织、有方案及责任人，师生参与面要广，活动要注意安全，演练要有成效。

5．添置一批消防设备设施。各单位要加大对室内消火栓、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示牌等消防器材的添置力度，并对已有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落实责任人，确保使用效果。

6．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治。各学校在本次整治行动中按照以上整治重点对教室、食堂、图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路设施、用火用电管理及消防通道等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建立整治台账；对一时无法整治到位的，要加大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限期整改意见，报上级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学校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本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实行领导负责制，同时要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本次整治行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收到良好成效。

（二）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校要在本次活动中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加大对消防法律法规、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等知识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技能。

（三）强化责任，坚决消除隐患。各单位要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大力推进“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改、法律责任创新”工作措施，坚决整治火灾隐患，不留消防死角。

（四）建立机制，筑牢消防屏障。各校要通过本次专项行动建立消防工作长效机制，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要定期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并加强学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的建设，确保学校的消防安全。

**第四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赛果项目第七合同段监理组消防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项目执行办、总监代表处所下发有关赛果项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结合我监理组的实际工作情况，为更好的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我合同段监理组、项目部不发生任何的消防安全事故。结合有关上级文件精神以及本合同段消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合同段监理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为目标，通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制止违法违章行为，净化消防安全环境，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建国6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确保赛果项目第七合同段监理组、项目部不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

二、专项整治范围

监理组办公场所、实验室、驻地、职工宿舍、职工食堂、施工现场以及存在火灾隐患的其他场所等。

三、专项整治内容

建立健全监理组消防安全相关制度。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监理组加强对监理组内部消防隐患的排查力度，及时发

现及时处理，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监理组内部用气、用电、用油的管理。

对监理组办公场所、实验室、驻地、职工宿舍、职工食堂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单位驻地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四、专项整治工作措施

加强对施工单位驻地及施工现场的消防检查力度，对于擅自改变防火、及临时建筑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等影响防火、灭火和辅助安全疏散功能的，责令限期恢复和拆除，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拆除。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场所，责令限期改正；对安全出口不畅，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检查施工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不具备基本消防安全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规存储、管理、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及化学品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停止施工。

五、时间安排、整改步骤

时间：2024年7月15日-9月10日

步骤：排查摸底阶段

突出整治重点，明确责任分工。监理组将组织对监理组

进行清理检查，全面掌握储存、管理、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化学物品、火灾高危区。并对施工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

重点整治阶段（7月15日-20日）

对第一阶段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跟踪督办整改，对社会生活和工作影响较大的火灾隐患，要挂牌督办。

全面整治阶段（7月21日-8月2日）

对前期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认真梳理，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责任人；排查确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最节约的方式尽快整改。加大防火巡查、检查。

督察验收阶段（8月26日-9月10日）

认真进行总结，及时归纳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以及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建议，同时做好迎接上级关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G045线赛果项目公路改建工程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第七合同段监理组

**第五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朗镇油气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油气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文件精神，巩固全镇“清剿火患”战役成果，在全镇农牧民“三节”期间用油、用气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严防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根据我镇实际，镇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油气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大”精神，按照全面建设“平安朗县”、“平安朗镇”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紧紧抓住影响我镇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液化石油气、汽（柴）油等生产、生活能源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环节的消防安全监管，控制和减少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灾害事故的发生，改善消防安全环境，确保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联合各村（居）、警务区、中心小学、卫生院等部门，通过开展油气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指导全镇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措施，加大液化石油气、汽（柴）油等生产、生活能源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环节的消防安全监管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控制和减少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灾害事故的发生，完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经研究决定，朗镇人民政府成立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赵

磊

朗镇副镇长 副 组 长： 王

毅

朗镇科员

刘 草 林

朗镇科员

成员： 乔 卓 玛

朗村村主任

扎西次仁

娘村村主任 桑

珠

堆巴塘村主任 珠 次 仁

托麦村主任 洛桑益西

冲康村主任 琼

珠

巴热村主任 加

措

堆巴村主任 索朗巴珠

其次村主任 格

列

申木村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赵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5462504。

四、整治对象和整治措施

（一）严格规范群众购买汽（柴）油的行为。针对辖区内群众“三节”期间使用汽（柴）油量多的问题，我镇干部要从源头把关。开买油证明时，仔细询问群众购买汽（柴）油的用途，并严格控制买汽（柴）油量，如需大量汽（柴）油，必须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监管。

（二）严格规范群众运输、储存、销售环节的行为。在群众运输、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汽（柴）油 时，要细化整治网络，明确责任人，做到底数清、问题清、责任清，确保不漏一处火灾隐患。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一律严格督办，确保彻底消除隐患。

（三）严格规范群众使用汽（柴）油的行为。对辖区单位群众的用油用气要严格监管，对所有村逐家逐户进行排查，询问是否在用油用气，在什么地方用油用气，怎么样用油用气。对有安全隐患的户，进行彻底清查，并责令其尽快消除隐患，做到见一起，查一起，绝不留下隐患。

（四）严格规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监测行为。要针对辖区内私自储存、销售易燃易爆物品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杜绝私存易燃易爆品的现象。对未经安监部门批准，私自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品的，一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予以关闭，消除影响。

五、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从2024年12月23日开始至2024年3月20日结束，按照组织部署、集中整治、总结汇报三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部署（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各村（居）要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通过文件形式向群众公告这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内容、要求，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我镇将适时组织召开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各村（居）也要通过组织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的动员和部署，推动各村（居）对照专项整治的重点，组织开展自查整改。

（二）集中整治（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

我镇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各村（居）也要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认真逐个排查和梳理本村（居）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决不能漏检、免检，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情况要逐一登记造册，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我镇将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按照“整治措施”的要求坚决整治，做到不留死角，不留后患。

（三）总结汇报（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0日）。整改结束后，我镇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村（居）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各村（居）要结合整治工作情况，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总结，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分阶段到各村（居）进行督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防患于未然，确保我镇火灾形势和社会局势持续稳定，确保我镇农牧民群众过好喜庆、祥和、安全的 “三节”。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